

我国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基础和环境持续完善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立足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把握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新机遇，作出了发展数字经济的战略部署，先后出台《“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等一系列重大政策规划，明确数字经济发展目标、重点任务，系统性谋划、整体性推进，不断做强做优做大我国数字经济。

创造性提出数据是新型生产要素的重大论断，印发“数据二十条”，确立了数据基础制度框架体系。一是政策制度体系加快构建。相关部门出台公共数据开发利用、数据资产管理、企业数据资源会计处理等政策文件，启动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价值；二是数据产业突破式发展。数据交易机构不断完善交易规则、优化交易服务，积极推进数据交易撮合，努力顺应市场发展需求。

网络基础设施深入推进，算力基础设施布局系统优化，应用基础设施持续提升。一是“双千兆”网络覆盖范围持续扩大。建成全球规模最大的光纤和移动宽带网络，固定宽带从十兆向千兆跃升，所有地级市全面建成光网城市，移动互联网实现从 3G 跟随、4G 同步到 5G 领先的跨越，广覆盖、低费率优势凸显；二是算力保障基础更加坚实。“东数西算”工程加快推进，布局八大国家算力枢纽节点。截至 2023 年底，我国数据中心在用标准机架数量超过 810 万，算力总规模达每秒 2.3 万亿亿次浮点运算，算力基础设施建设取得显著成效；三是应用基础设施支撑作用加速释放。水电气等传统设施网络化、智能化改造步伐加快，创新融合应用全面深化，5G 应用已融入千行百业，在工业、电力、矿山、医疗、教育等领域实现规模推广。截至 2024 年 5 月底，工业互联网标识注册量超过 5000 亿，服务企业超过 42 万家。

加快健全法律法规制度体系，全面加强网络安全能力建设，持续提升数字经济治理效能。一是数字经

济领域法制体系逐步健全。相继颁布网络安全法、电子商务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修订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确立数字经济竞争监管框架。积极制定平台经济、数据跨境流动、重要数据保护等方面的法规和标准，为数字经济健康发展进一步加强了法治保障；二是安全防护能力持续增强。健全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数据安全管理体系、个人信息防护等制度，网络安全态势感知、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不断加强，网络安全屏障日益牢固；三是数字经济治理效能明显提升。建立数字经济发展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强化统筹联动、协同配合。推动构建全国一体化在线监管平台，智慧监管水平稳步提高。

主动参与数字经济国际合作，发出中国声音，拓展合作广度和深度，营造良好国际环境。一是数字经济国际规则话语权持续提升。积极参与、主动引领多边国际规则，发布《全球数据安全倡议》，全面推进加入《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DEPA）谈判，构建合作交流机制。“数字丝绸之路”建设加快推进，数字经济双边务实合作不断深化，与 26 个国家签署数字经济投资合作备忘录；二是数字主场外交彰显高水平开放。组织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数字经济高级别论坛等国际会议，打造世界互联网大会乌镇峰会国际品牌，成功举办第二届全球数字贸易博览会，成立世界互联网大会国际组织，搭建全球数字经济合作交流平台。

数字经济发展离不开数据基础制度和数字基础设施的协同完善，也离不开良好国内和国际发展环境的协同塑造。我们要协同数据基础制度构建和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完善数字经济治理体系，积极参与数字经济国际合作，筑牢我国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制度基础和设施基础，进一步塑造有利于数字经济创新发展的国内和国际环境，不断以数字化助力实现中国式现代化。

◎ 来源：国家数据局（有删减）